

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4年光明区第九届“小草音乐荟”
采购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
预算金额：17万元人民币（含税）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一	合计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该项0分。		
二	合计		商务部分（40分）		
1	投标人诚信	5	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计入诚信档案的情形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诚信问题得5分。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评分。		
2	投标人同类业绩	15	评审标准： 投标人从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日期，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等），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承担过区（县）级及以上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清晰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5	<p>评审标准：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内容包含违约承诺（在中标后如实际服务工作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提供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格式自拟）</p>		
4	项目团队情况	15	<p>评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文艺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或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满5年的，得5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项目业务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或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满2年的，每提供1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1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格式自拟，需加盖甲方公章）作为得分依据，相关资料扫描件需在有效期内，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三	合计		技术部分（50分）		
1	实施方案	30	<p>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7分，包含活动排期流程、演出团队/人员介绍、演出经历、节目内容、宣传工作等； (2) 提供方案相关示图，包含提供活动布局示意图、舞台设计、海报、节目单等设计图，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3)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满足以下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2-15分；满足其中四项的评价为良，得8-11分；满足其中三项的评价为一般，得4-7分；只满足其中两项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①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②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③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④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⑤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以上累计最高得30分。</p>		

2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	20	<p>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及需求，制定相应的措施及方案。</p> <p>(1)内容同时包含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安全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制度。满足以上3项内容得8分；满足以上任意2项内容得4分；满足以上任意1项内容得1分。</p> <p>(2)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满足以下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9-12分；满足以下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5-8分；满足以下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一般，得1-4分；只满足以下两项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p>①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②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③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④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⑤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总分					